

以案释法

测试前当场饮酒 竟敢挑战法律底线

□张莹

王某与朋友一起吃饭喝酒。酒足饭饱后,王某欲开车回家,朋友劝其不要酒驾,王某不听,称自己有“妙招”。回家途中,王某被设卡查酒驾的交警拦下,打开车门后,交警闻到一股浓重的酒味,立即要求其接受酒精测试。王某坚称自己没喝酒,拒不接受酒精测试,还掏出半瓶白酒当着交警的面一口气喝了个底朝天,对交警称:“你们怎么证明我酒驾了?我现在才喝的!”交警于是将王某带回交警大队调查。经抽血检验,王某血液内酒精浓度高达210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对王某定罪处罚。

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属于危险驾驶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刑法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纳入刑法规范范畴之中,行为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即属于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将对行为人处以拘役,并处罚金的处罚。

本案中,王某自认为当场喝酒会使交警无法查证其之前的酒驾行为,从而达到掩盖其醉驾行为的目的。殊不知相关文件对这种行为早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1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换言之,即按照其当场饮酒后的检测结果为准。王某当场喝半瓶白酒,抽血检验结果表明其构成醉驾,因此要受到刑事处罚。

酒后 自醉驾入刑以来,醉酒驾驶行为显著减少,由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发生率逐年降低,“喝酒不开车”已深入人心。但在实践中,仍有少数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不惜以身试法。在法律面前,各种“小聪明”都是徒劳,驾驶员切勿心存侥幸心理,应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做到酒后不开车。



知法

非道路交通事故 如何处理?

□乔峻岭

凡自建自管未列入规划的城市巷弄或村自行修建的道路,或用于田间耕作的农村铺设的水泥路、砂石路等机耕路,或住宅小区内楼群之间的路面,或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内部路面,或火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的专用路面,或其他未列入公共交通管理范围的路段,均不属于法定道路。在这些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也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范围,公安交警部门不具有法定管理的职权。但大量的这类非道路交通事故,若无人受理,或受理后存在很多实际困难,导致事故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处理,也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的隐患。

鉴于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的规定,将非道路交通事故也交由公安交警部门比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该中心赔偿7名受害人的全部损失430余万元,并退还中介服务费11万余元。

亮丽风景线·法在你身边

向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亮剑

□本报记者 徐跃

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在全社会形成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这是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对重点领域立法管理的总体要求。



近年来,带有“无添加”“无污染”等字样的食品广告宣传铺天盖地,这样的食品也受到不少消费者的青睐。但如果这是虚假的营销方式,就有可能被定性为食品安全欺诈。日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2月13日起开始征求公众意见。《办法》对食品安全欺诈行为进行了分类,并对每一类欺诈行为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说明,明确了欺诈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10种食品欺诈行为进行界定

《办法》明确了10种食品安全欺诈行为,其中包括产品欺诈、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欺诈、标签说明书欺诈、食品宣传欺诈、信息欺诈、食品检验认证欺诈、许可申请欺诈、备案信息欺诈、报告信息欺诈、提交虚假监管信息。这10种食品安全欺诈行为,可以说是囊括了食品行业产运销的各个环节。

在这其中,与消费者关系最为密切的,无疑是食品标签、说明书欺诈。具体包括,虚假标注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信息;虚假标注企业名称、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加工工艺、产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虚假标注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标志;虚假标注“酿造”“纯粮”“固态发酵”“鲜榨”“现榨”等字样;产品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与产品实际不符。

针对上述欺诈行为,《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利用网络、媒体、移动社交平台等载体,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媒体杜撰新闻事实,播发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食品安全新闻;媒体播发含有虚假事实、数字、图标、专家发言等的食品安全新闻等行为属于食品安全信息欺诈。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时,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材料和样品等情形,则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欺诈。

对比此前为保证食品安全而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办法》最大的亮点在于可操作性。种种具体条款从最基础也最重要的操作层面对各类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作了细致的界定。

加大处罚力度打击谣言

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使用类似“纯天然”“无污染”等广告宣传用语的食品,这早已让人习以为常、见怪不怪。食品的广告宣传是否规范、科学、详尽,影响着消费者对该食品的认知判断,甚至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记者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食品虚假宣传的情况并不少见。尤其是一些保健食品的宣传“陷阱”,误导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盲目消费。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这样的欺诈行为,一经发现会立即查处,并在网站上公示处理结果。

编造、传播食品安全虚假信息,被列为食品安全欺

诈的行为表现,标志着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又迈出实质性一步。食品业谣言盛行久矣,有些人利用网络翻抄曾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为吸引眼球炮制“××物质致癌”等虚假信息;或是发布含有虚假信息、数字、图标、专家发言的所谓新闻报道,还有的企业为在竞争中胜出,暗地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抹黑他人。这些行为误导了公众,也增大了食品安全的焦虑。

针对单位和个人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办法》指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其中,使用夸大宣传用语等6类欺诈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在处以上述罚款的同时,还会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再次进行处罚。

此外,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有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还将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品药品安全“严重违法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

对食品安全谣言保持高压态势,让造谣者付出代价,有利于形成维护食品安全的共治局面。无论是生产前端、流通环节还是消费终端,《办法》所列欺诈行为都通俗易懂,警示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可以明知故犯。否则,就要付出被处罚和列入“黑名单”的代价。对市场主体而言,一旦被信用惩戒,留下信用污点,将严重影响市场主体的生产和相关人员的生活,甚至寸步难行。

让欺诈行为无所遁形

食品安全非小事,事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欺诈往往还伴生食品质量差等食品安全问题,因此,对于食品安全欺诈行为就要零容忍,绝不能姑息。要规范广告用语,让商家做到诚信经营,从而才能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才能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办法》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用来规定涉嫌食品安全欺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负的法律职责,体现出政府对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严惩不贷的决心。由于食品安全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特殊性决定了其重要性,一旦食品行业出现问题,其波及面及恶劣影响难以估量。

在对待食品安全这一特殊问题上,严管重罚能够发挥补偿性和警示性的作用,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破坏其生存的思想土壤。严管重罚之下,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仍屡禁不止,背后的原因固然离不开利益的驱使,也暴露出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淡薄。

不滥用产品标签,不虚假宣传是现代企业中对生产经营者最低的要求。让企业诚信经营,并不是喊几句口号就可以达到,更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对于企业违法行为,要做到违法必究,如此次征求意见稿就是对食品安全欺诈行为亮剑,同时,相关部门还要调动公众的监督热情,对举报者予以相应物质奖励与荣誉激励。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遵纪守法,市场井然有序。

当然,法律仅仅是手段,食品问题若想“标本兼治”,关键还是在于“人心”。如何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还能把高品质摆在首位,这才是现代社会真正应该探讨的问题。

仲裁案例

房屋中介疏忽大意给自己下了“套”

□黄洁

法官庭后解释称,本案中,兴远经纪中心提供了格式化的房屋买卖合同,其中明确将自己列为居间方,并收取了中介费,促成了相关交易,因此居间合同关系成立。7名被害人与高某并不认识,都是基于对兴远经纪中心的信赖,才与高某签订合同并支付购房款。

然而,兴远经纪中心工作人员在提供的居间服务中,明知所出售房屋为拆迁安置房,且仍处于国家规定的限售期内,在没有对房源真实性进行任何核实的情况下就将房源信息在公司网上进行发布,并联系当事人进行房屋买卖。同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兴远经纪中心任何人员的监管或阻拦,最终给被害人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兴远经纪中心应当对杨先生等7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并退还居间服务费。

“房主”高某在北京兴远房地产经纪中心登记信息,称她有多套房产出售。杨先生等人在该中心的居间服务下,先后与高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交纳购房款累计400余万元及中介费11万余元。但随后,买房人发现,高某并非实际房主,这就是一场骗局。高某事后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但购房款早已被其挥霍。

为此,杨先生等7人将中介公司兴远经纪中心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所损失的购房款及中介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该中心赔偿7名受害人的全部损失430余万元,并退还中介服务费11万余元。



议事厅

二维码使用不当 会变成诈骗的“帮凶”

□李国

日前,重庆渝北区的张女士在网购时遭遇了“二维码陷阱”,只是简单“扫一扫”,竟被“扫走”了数千元钱。张女士称,她是个资深的“淘宝族”,几天前,她在一家网店购买衣物的过程中,店主诱导她扫了一个二维码,在被要求输入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后,店主又索要了手机验证码,导致银行卡内数千元现金被盗走。原来网店卖家发给张女士的二维码,背后链接的是一个钓鱼网站。

二维码缘何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绝大多数二维码,实际上就是一个网址,只是表现形式不同。由于大家用手机打网址会很麻烦,而二维码作为一种标准,手机扫描一下,就如同于输入网址了。所以访问网页存在的所有问题,在二维码上都会存在。任何网址都可以做成二维码,自然也包括了诈骗网站。

不少通过扫二维码泄露信息以致被骗走财物的例子,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二维码只是充当了一个网站链接入口的角色。骗子利用二维码实施诈骗行为,都是诱导人们进入付款或者填写信息网站界面,本质上都是网络诈骗,无非用了二维码作为诈骗网站的入口。即便没有二维码做入口,这类网络诈骗也会通过另一种方式存在。

对此,业内专家表示,如今二维码应用很普遍,其安全性理应得到重视,国家也应积极扶持,制定并推广符合国内市场环境的二维码技术标准。同时,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二维码监管办法,并严厉打击利用二维码实施违法犯罪、窃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净化二维码领域环境,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总监负责人也说,只有以自主知识产权二维码核心技术和相应的中国标准为基础的信息系统,才能从根本上提升二维码安全性。



按法索骥

被法院查封的财产 不得擅动

□吴晓峰

位于重庆市忠县的一家特殊钢板公司与某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纠纷,银行方将钢铁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中,银行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对钢铁公司的土地、厂房以及部分钢材等进行了查封,并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

财产被查封后,因生产经营需要,钢铁公司总经理丁某在未征得法院和银行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已被法院查封的部分钢板运走,并派公司的副总经理罗某、黄某予以协助。

随后,丁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检察机关以丁某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提起公诉。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8个月。而罗某、黄某在另案处理中,也因相同的罪名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主审法官庭后表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虽然钢铁公司的财产是因为民事诉讼而被查封,但一经法院查封就不允许任何人擅自处理和移动。任何非法对抗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的人,都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丁某指使、安排他人非法处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鉴于其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罪行,且部分涉案钢板已被追回,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